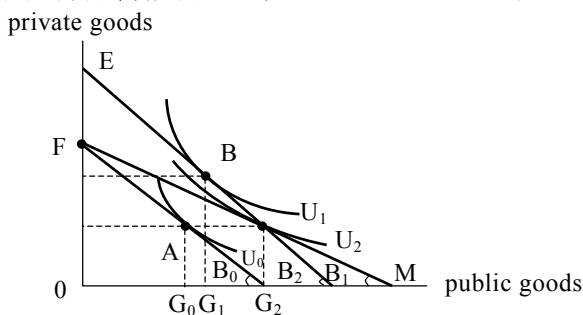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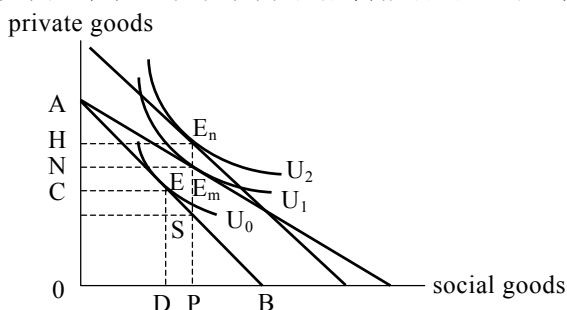


1. 依補助額計算方式分：有單位補助（unit grant）、百分比補助（percentage grant）及公式補助（formulate grant）。（85基）
 - (1) 單位補助：是依每單位事務，如就學兒童一人、警官一人等，給予若干金額的補助。
 - (2) 百分比補助：是就地方政府業已批准的某項業務經費的全部或一部分，按某一特定比例給予補助。
 - (3) 公式補助：又稱定式補助，是依據某項事務的必要程度與該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等多項因素，斟酌計算的一種核補方法。
2. 依補助性質分：有平衡補助（equalization grant）與功能補助（function grant）。
 - (1) 平衡補助：又稱為財政補助，純係補助下級政府財政收支差額，其方式擴充地方稅收損失之補償，或為了彌補下級政府預算赤字。
 - (2) 功能補助：又稱為事業補助，完全以發展地方事業為目的。
3. 依受補助政府是否需要提供配合款分：有配合補助（matching grant）及非配合補助（nonmatching grant）。
 - (1) 配合補助：受補助政府必須自籌某一比例的配合款，始能爭取到上級政府的補助，稱為配合補助，又可稱為特定補助。
 - (2) 非配合補助：若受補助政府不必提供相對的配合款即可獲得補助，稱為非配合補助。
 - (3) 配合補助與非配合補助之比較：（84基，82、87高）



- ①如上圖，原本預算線 B_0 下，最適私人財與公共財消費組合點在A，效用為 U_0 。

- ②配合補助之下，中央只降低了地方公共財價格，產生新的預算線 B_1 ，此時地方人民在 I_2 的效用下，享受 G_2 的公共財。
- ③非配合補助下，中央可將地方預算線水平外拉至 B_2 ，在與配合補助有相同補助總金額的前提下，卻發現非配合補助地區人民效用更高，但是公共支出小於配合補助的 G_2 （只有 G_1 ）。



(comparison of matching and nonmatching grants)

由另一角度——如上圖，若為了確保對公共財之消費能達到 OP 之水準。在配合補助下，政府需補助 $\overline{E_mS}$ ，而在非配合補助下，政府之補助金額則高達 $\overline{E_nS}$ 。可見在確保某財貨能達到一定消費水準時（如殊價財），配合補助之效果優於非配合補助。

配合補助與非配合補助的觀念，如同第十九章現金補貼與價格補貼。

4. 補助款之用途有無限制分：有選擇性補助（selective grant）及一般性補助（general grant）。

- (1)選擇性補助：又稱特定補助或條件補助（conditioned grant），指限定用途之補助金。
- (2)一般性補助：稱總額補助或無條件補助（unconditioned grant），指未限定用途之補助，受補助政府可依其偏好或用於減稅之補償，或用於地方自治事業之興辦。
- (3)一般補助與選擇性補助（general versus earmarked grants）：

（87基）